

輔仁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月6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29人

實際出席人數：185人

請假：26人〈含事假23人、病假2人、喪假1人〉

缺席：18人

出席率：80.78%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110學年度學術特聘教授

學系	姓名	職稱
英國語文學系	劉紀雯	教授
法律學系	吳志光	教授
化學系	劉彥祥	教授

二、科技部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指導教授：企業管理學系 楊君琦教授
獲獎同學：企業管理學系 蘇庭萱同學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成果獎獲獎教師

學系	獲獎教師	職稱	教學成果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	林珍珍	副教授	敘事待發：展覽做為教學和輔導的課程設計
社會工作學系	王潔媛	助理教授	跨越相遇、世代並存的老人社會工作
博物館學研究所	林玟伶	助理教授	行動吧！同學：用課程啟發研究生「博物館社會參與實踐」做中學

四、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獲獎教師

學院	學系	獲獎教師	職稱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王秀珊	副教授
文學院	歷史學系	陳君愷	教授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謝鎮偉	副教授
教育學院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陳慧玲	助理教授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陳昱君	副教授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研究所	林鴻亦	副教授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德林傑	教授
醫學院	護理學系	張嘉娟	助理教授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魏中仁	副教授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傅中珮	副教授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江漢聲	教授
醫學院	醫學系	張志華	講師

學院	學系	獲獎教師	職稱
醫學院	醫學系	李紹禎	副教授
醫學院	醫學系	秦志輝	助理教授
醫學院	醫學系	王誠一	助理教授
醫學院	醫學系	高芷華	副教授
理工學院	數學系	李勇達	助理教授
理工學院	化學系	黃炳綜	副教授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梁耀仁	教授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余金郎	教授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孫永信	教授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貝潞	助理教授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馮寶珠	副教授
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劉康	副教授
民生學院	兒童與家庭學系	陳富美	教授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陳政雄	副教授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金毓璋	教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林瑩滋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葉承達	教授
管理學院	統計資訊學系	盧宏益	副教授

學院	學系	獲獎教師	職稱
管理學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王慧美	副教授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王潔媛	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邱惠玉	助理教授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李玉蓮	副教授
進修部	法律學系	林琬珊	助理教授

五、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獲獎教師

學院	學系	獲獎教師	職稱
文學院	歷史學系	米丹尼	教授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邱文才	助理教授
藝術學院	景觀學系	賴榮一	助理教授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	柯妩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黃騰	教授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王建峻	副教授
教育學院	圖書資訊學系	董蕙茹	助理教授
醫學院	護理學系	蕭仔伶	助理教授
醫學院	臨床心理學系	黃素英	副教授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施以諾	教授
醫學院	呼吸治療學系	楊式興	助理教授

學院	學系	獲獎教師	職稱
醫學院	醫學系	吳宜娜	副教授
醫學院	醫學系(耕莘)	蔡忠芬	助理教授
醫學院	醫學系(新光)	陳遠光	教授
醫學院	醫學系(國泰)	何志明	教授
醫學院	醫學系(附醫)	黃俐穎	助理教授
理工學院	化學系	游源祥	教授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方德貴	教授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呂俊賢	副教授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鄞永昌	講師
理工學院	數學系	李樹政	講師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袁韻璧	副教授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	胡碧嬋	副教授
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賴彥伶	助理教授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郭孟怡	教授
民生學院	兒童與家庭學系	涂妙如	副教授
織品服裝學院	博物館學研究所	林玟伶	助理教授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林玠鋒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統計資訊學系	黃孝雲	副教授

學院	學系	獲獎教師	職稱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侍台誠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顏孟賢	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許媽茹	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林克釗	副教授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陳怡青	助理教授
進修部	英國語文學系	樂麗琪	講師

六、110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35 屆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名次	得獎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劉靜、林昱淇、李文如、黃怡慈	黃鼎元老師
第二名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楊以信、陳勁成、李泓佑、陳宏益	黃鼎元老師
第三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乙 劉哲維、陳建宇、張瑋宸、黃翔	林湘義老師
第四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四甲 李訓維、謝長紘、卓群祐、陳宣濤	林湘義老師

貳、主席致詞

首先恭喜獲獎的老師及同學，今天頒獎只是其中一部分，這年度一直有很多同學及老師得獎或幫學校爭取到許多補助，在此一併感謝。

去年是學校在臺復校 60 周年，非常榮幸有各位老師和同學一起努力，學校在 60 年來進步很多，我們能一起走過這個歷史的足跡，我感到非常榮幸，我們在 60 周年也出了一本書，記述了學校近十年來比較大的變化。

未來一年仍有很多挑戰要一起努力，尤其是我們的醫院做得還不錯，大概在兩個月前就達到損益平衡，接下來的目標就是要爭取另外一塊醫療用地，所

以還面臨到相當多挑戰，今年也要評鑑我們的區域醫院，希望能替學校帶來更多的榮景。另外醫院很多和學校合作的項目都得到很好的成績，比如我們的防疫病房得到去年的國家新創獎，這是一個很大的合作契機。我們的事業處今年業績非常好，比去年成長 2-3 倍，非常感謝他們的努力。

相信學校在大家的努力下會一直往前走，謝謝各位老師寒冬中來參加今天的會議，大家相聚在一起像一個大家庭，校務會議是我們學校最正式老師及學生的共同會議，希望大家能夠把各種想法和意見都表達出來，集思廣益讓學校能夠更往前邁進，在此先跟大家拜個早年，希望大家度過一個快樂的新年，闔家平安、闔家喜樂，謝謝各位。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 二、近年面臨少子化及各項招生競爭逐漸白熱化之際，大學招生出現缺額增長趨勢，而依據本校進修部近三年新生註冊率與 110 學年度第一階段多元組最新報名錄取現況可知，有部分系所出現缺額規模較大或註冊率低於校平均值之情事。
- 三、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限制大學可招生總額上限，逐年檢覈各校新生註冊情形，並規定學士班之全校新生註冊率連續二年低於七成者將由教育部逕行減招。
- 四、為使全體招生名額達到有效利用並避免註冊缺額影響整體註冊率，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總量第三階段提報審查作業前透過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調整，將部分員額流用至招生相對穩定且未達單(雙)班規模上限單位。
- 五、通過調整如下：

調整單位	學制	增減額	111 原定	111 調整後	備註
歷史	進學	-7	45	38	110 招生缺額多， 釋出部分名額。
英文	進學	-12	113	101	
文服學程	進學	+3	47	50	未達單班規模上限 單位，列為增額單 位。
室設學程	進學	+2	48	50	
資創學程	進學	+2	48	50	
日文	進學	+10	105	115	
商進	進學	+2	118	120	

第二案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需求，112 學年度「碩士班」跨系協調結果(詳參附件)：經管學程增額 6 名，經院內通過流用協調，自資管學系碩士班流出 6 名；調整後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由現有 14 名調整為 20 名；資管碩士班由現有 22 名調整為 16 名。
- 三、各學制名額調整如下：

調整單位	學制	增減額	111 核定	112 核定	備註
資管	碩士	-6	22	16	院內通過流用協調
經管學程	碩士	+6	14	20	

辦法：配合教育部 112 學年招生名額作業，擬於 111 年 8 月份進行總量提報。

附件

112 學年度碩士班名額調整需求說明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經與資訊管理學系協調，同意由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釋放 6 名招生員額予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2 學年施行。

推薦 順序	申請 單位	調整 班制	增減 額	111 核定	112 核定 (增減 後)	110 核定	110 註冊率 (不含 外加)	110 註冊率 (含外 加)	110 報名 數	110 報考 率	調整 規劃	接收/釋出 單位 (無規劃可 免填)
1	資管 系	碩士	-6	22	16	22	95.45%	96%	51	43.1%	院內	國際經管碩 士學程
2	國際 經管 碩士 學程	碩士	+6	14	20	14	85.71%	94.74%	29	48.3%	院內	資管系

第三案

報告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案由：本校文德文舍學苑整建改善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56907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宿舍整建案。
- 二、依據 110 年 10 月 28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並由學校提列 2 億 3,500 萬元做為文德文舍學苑整建經費。
-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送教育部(輔校使命七字第 1100021994 號)辦理文德文舍學苑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經費補助申請。
- 四、整建範圍為：文德文舍學苑宿舍內部及宿舍周邊戶外景觀。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 二、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9.11.26)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10.1.7)通過之計畫綱要，聚焦未來校務發展 10+ 亮點策略，後續辦理之相關歷程如下：

序號	日期	續辦事項
1	110.01.07	審查 110 年校務聯合徵件個別型計畫。
2	110.02.03	辦理 10 大亮點校務整合型計畫撰寫討論會。
3	110.03.04	辦理校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撰寫討論會，完善校務 4 項百年校務前瞻基礎策略內容。
4	110.04.12- 110.04.23	辦理 4 場 10+ 亮點整合計畫召集人討論會，優化校務整合型計畫內容。
5	110.04.23- 110.06.30	召開中程校務核心小組會議，確認 111-114 中程計畫內容架構，並依架構彙整 10 大亮點整合型計畫及個別型計畫，及 4 大前瞻基礎建設內容，撰寫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6	110.07.19	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核心小組會議，審議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草案。
7	110.08.18	召開校務推動指標討論會議，擬定與討論校訂績效指標草案。
8	110.09.06	110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凝聚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校訂績效指標及內外部品保推升共識。
9	110.10.08	召開單位撰寫「單位發展計畫」討論會，完善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
10	110.11.10	召開中程校務發展核心小組會議，修正與優化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草案。

三、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經中程校務發展核心小組會議審議後，完成如雲端附件，請至雲端審閱，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策略與期許如下圖。

中程目標

中程校務目標
「專業發展與人文關懷並重的國際化天主教大學」

落實輔仁永續SDGs目標

10+策略

H1 優化校園學習環境 P1 發展優質新創育才
H2 充實學術圖書資源 P2 精進教師卓越躍升
H3 建造溫馨學生宿舍 P3 實踐跨域創新教學
H4 精進資訊基礎建設 P4 培力特色就業專長

O1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E1 研發超前防疫科技
O2 智慧醫療靈性照護 E2 建構永續校園生活
O3 關懷全人體現神聖 E3 營造雙語國際校園

H. O. P. E. 輔仁一甲子前瞻

百歲風華再現 展望輔大

Heritage 傳承經營 百年永續
Originality 創新發展 特色唯一
Progress 進步飛躍 員兢爭力
Endowment 資源配置 大專業體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策略與期許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111 學年提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7-110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 二、107-110 中程計畫部分行動方案各行政單位自我檢視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內外部因素等綜合考量修正部分計畫內容，滾動修正 110 學年度執行規劃，詳見提案附件。
- 三、107-110 各學院自我檢視院務發展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內外部因素等綜合考量修正部分計畫內容，滾動修正 110 學年度執行規劃，詳見提案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於 111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事業處

案由：訂定「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10月20日簽文奉核准提案（創稿文號：1092102510）；並於110年11月4日經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達成本校研發成果智財管理之公司化等自主經營目標，擬設立以本校為唯一股東之企業，以提昇創新能量，協助本校及附設機構之教職員生進行體制內創新創業，並培植與管理本校之衍生事業，達成健全衍生事業之營運管理，促進校務發展等目標。

辦法：本案通過後擬提送董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達成教育部建立大學智財管理公司化之自主經營目標，爰就「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設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目的：
一、配合本校政策及發展方向，加速研究成果之產業化。
二、提昇創新能量，協助本校及附設機構之教職員生進行體制內創業。
三、培植與管理本校之衍生事業，健全衍生事業之營運管理，以促進校務發展，並使本公司永續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以本校為唯一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訂定公司章程遵循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報請本校董事會同意後，由本校依法指派之，任期依公司章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未來營運計劃，由校長評估績效與未來發展規劃，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得依發展規劃及業務需要，設立子公司或對外轉投資。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可由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就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本校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因學習成效不佳，仍有繼續學習之機會，且讓系(所、學位學程)能以輔導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陪伴輔導學習落後學生渡過學習困境，順利完成學業，擬取消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爰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三十七、六十五及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
- 三、目前已廢除學業退學制度之大學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等學校，仍持續增加中。
- 四、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順利畢業，儘早展現所學專業，開展本校多元招生，提請增訂本校進修部學生現行提前畢業之標準，爰於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文字。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如下。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部備查，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不溯及既往。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u>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 <u>第六十五條</u> 規定，應令退學者。 <u>四</u>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u>五</u>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u>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u>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u>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u>五</u>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因應第四十八條退學規定刪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三款文字，並調整各款次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u>、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u>七</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u>六</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u>七</u>、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u>八</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u>第四十八條</u> (刪除)</p>	<p><u>第四十八條</u> <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取消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退學制度，本條文刪除。</p>
<p><u>第五十九條</u>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u>日間學士班</u>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p>	<p><u>第五十九條</u>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p>	<p>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順利畢業，儘早進入職場，展現所學專業，並開展本校多元招生，增訂進修部學生現行提前畢業之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u>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u></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p>	<p>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p>	
<p>第六十五條</p> <p>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p> <p>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p> <p><u>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u></p>	<p>第六十五條</p> <p>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p> <p>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p> <p><u>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u></p>	<p>取消本校學業成績退學制度，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輔仁大學學則（全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

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

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

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

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法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於109年6月30日施行。
- 二、茲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一條條文，配合教師法相關條文，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另第十二條文係因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更名予以修正。
- 三、本案於109年12月23日簽准在案，經110年3月11日與5月6日109學年度第4、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配合教師法修正教師會代表參加依據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u>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本校教師會推派具教授資格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u></p>	<p>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u>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u></p>	
<p>第七條</p> <p>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p> <p>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p> <p>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p> <p>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p> <p>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議案之審議，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程序辦理。</p> <p>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七條</p> <p>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p> <p>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p> <p>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p> <p>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p> <p>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議案，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始得決議。</p> <p>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新修正之教師法分別列於第四章第14-30條條文。</p> <p>二、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另教師如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因條文已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定，故刪除「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始得決議」文字。</p>
<p><u>第十條</u></p> <p><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十條</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關停聘之規定（程序），已納入本法第七條條文，故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u>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u> <u>除前項規定外</u>，本會之<u>其他</u>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 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p>	<p><u>第十一條</u> 本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教師法修正後，依各條款決議事項不同，其審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例不同，因屬於特別約定，故配合新增第1項「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明確區分教評會審議一般議案與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規範不同。 三、原第1項一般議案之出席人數與決議比例移列第2項。 四、有關迴避案件之規定，調整列於第3項。 五、出席會議之代理因與迴避性質不同，故調整列於第4項。</p>
<p><u>第十一條</u> 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u>委員</u>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u>及評議準則</u>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p>	<p><u>第十二條</u> 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u>要點</u>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p>	<p>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 三、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更名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 86.06.12. 8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86069551號函核定
88.06.03. 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7.16. 教育部台審字第88081364號函備查
89.06.08. 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2.06.13.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十一條條文)
103.01.09.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3.06.0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條條文)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五、九、十、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本校教師會推派具教授資格代表一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處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經查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

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議案之審議，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程序辦理。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

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第九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外，本會之其他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

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因考量招生需求及順應時下的趨勢提升學程的核心課程亮點，擬於 112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已經過層級會議並與學程學生召開說明會後一致同意更名。申請書及會議紀錄詳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 111 學年設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多元培力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為近年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提供學術專業開辦相關專業課程，增加勞動市場學用合一及回流工作人力，同時亦利用專長進修的方式，減少轉職待業的期間。
- 三、課程開辦方式，針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如想要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可透過申請入學至各校就讀進修部。若在取得學士學位後已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學分班，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累積專業課程學分並經各校採認後，再加上入學後至少須修讀的 12 學分，兩者合計符合各校各學系規定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
- 四、為配合申請作業期程，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輔校事業一字第 1100019136 號函送教育部申請設立，自行評估表及申請書詳附件。

辦法：為完備校內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續相關作業另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會後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散會：10 時 15 分。